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该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该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指导、协调辖区内下级法院生效裁判及调解的执行；负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维护随州的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 25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人事处、宣教处、督查室、机关党委、工会、法官协会、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赔偿办、破产办、审监庭、执行局、执行庭、执行裁决庭、审管办、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处、法警队。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3128.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 万元，增加 2.1%，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在职干警增加 14 人，雇员制书记员增加 9 人，所需支付的人员经费也相应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8.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3 万元，增加 3.79%；其他收入 0 万

元，比上年减少 50 万元，减少 10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3128.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 万元，增加 2.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54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7 万元，增加 2.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 万元，增加 1.85%；住房保障支出 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加 0.67%。

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4 年基本支出 275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4 万元，增加 3.59%，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增加，今年在职干警增加 14 人，雇员制书记员增加 9 人，人员经费增加。

（2）2024 年项目支出 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 万元，减少 7.62%，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和不可预见费用预算减少。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62.77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95.59 万元，增加 26.03%，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案件逐年增加导致办公办案费用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应办公设施增加。其中：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5.5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40 万元、邮电费 29 万元、差旅费 43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培训费 4.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劳务费 9.1 万元、工会经费 31 万元、福利费 3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4.9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万元，增加21.5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上年无此费用支出，无增减变动。

2. 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预计与上年接待批次和人数相差不大。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2.8万元，比上年增加1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6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准备购入两台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车辆大部分快达到报废年限，维护成本增加；二是油价上涨，预计当年公车加油费比上年有所增长；三是购置新车上牌需缴纳车辆购置税等税费。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78.09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52万元，减少5.57%，主要原因是服务类政府采购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85.99万元，主要用于被装购置、公车采购以及办公设备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本年度无此类型政府采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92.1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维修、委托业务、印刷以及公车运维。

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65.09万元，其中面

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145.09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522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3220平方米。公务用车13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处理化解大量矛盾纠纷，在受理案件逐年递增的形势下，需要聘用人员用于协助审判案件，保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2024年预算安排 26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各类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为促进随州社会和谐、推动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数量指标：案件立案率  $\geq 99\%$ ；执行标的到位率  $\geq 30\%$ ；案件收结比  $\geq 95\%$ 。

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0\%$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裁判文书上网率  $\geq 90\%$ 。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结案率  $\geq 90\%$ 。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

会和谐稳定；网络信访回复率=10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表八为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